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5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1.26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8,268.7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625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1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8114701012600486472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6,262.25
2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146293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9,296.28
合计					15,558.54

注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代为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注 2：合计数与各单项累计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一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其中甲方1和甲方2统一称为“甲方”）与中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广发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9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佳丽、赵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二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其中甲方 1 和甲方 2 统一称为“甲方”）与浙商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广发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佳丽、赵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